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0 衛高長 131 號(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)

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人員完成教育訓練課程，始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一案。

一、 因應衛福部規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人員訓練，預計規劃調整方向說明如下：

1.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(Level 1)：應於 A 個管人員任職前完成。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：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mooc/index.php#3

2. 個管人員初階訓練(資格訓)：配合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期程，由任職之日起 6 個月內修正為任職之日 3 個月內完成，原 7 小時調整為 20 小時，案例實作時數不變，共計 26 小時，倘於 110 年度(含)前已完成課程訓練，但未完成實作課程者，則須重新接受 20 小時訓練；倘已取得臨時證者，應臨時證時效 6 個月內完成實作課程，倘逾臨時證效期者，則須重新接受 20 小時訓練。

3. 進階訓練(Level 2)：為 A 個管人員繼續教育進階訓練，倘已完成進階訓練 30 小時者，等同完成 A 個管人員 Level 2 課程訓練。

二、 有關上述課程本局辦理說明如下：

1. 衛福部於 110 年 9 月 8 日公布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標準」(草案)之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(AA01)及照顧管理(AA02)照顧組合內容執行個管業務，個管人員以 1:120 案為基礎案量，最高上限 150 案，後續將配合基準公布起實施，請各單位審視單位個管人員之案量比，以避免後續超過上限，導致停派案。

2. 參與案例實作(口報)規範須得為後續執行本市長照個管相關業務，並完成核備本市個管或儲備人員且已完成基礎訓練課程(7 小時)者，倘有意願擔任本市個管人員者，請先審視前述規範後向本局填報申請欲進行案例實作(口報)之人員名單

，以利本局審查案例實作(口報)人員資格，填報窗口：https://forms.gle/7WixTsBd3h4M6cXb9，待本局審核完成寄發 e-mail 至各單位，後續各單位可逕向案例實作(口報)辦訓單位報名(已納入可報名案例實作(口報)人員之名單，無須再重複填報)。

3. 請各單位之臨時個管人員注意臨時證時效性，其時效性到期後無法展延，爰請於到期前盡快完成案例實作(口報)，以避免臨時證失效致無法提供服務。
4. 於衛福部公布前進行案例實作(口報)未合格或因個人因素未參與案例實作(口報)場次之個管及儲備個管人員，於衛福部公布後得依相關規範重新接受 20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，完成後才可向本局申請案例實作(口報)。
5. 有關衛福部規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人員訓練相關事宜，本局將配合衛福部後續公布起實施。

承辦人：許小姐 分機：3739
公務信箱：AI5345@ntpc.gov.tw

此致
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新北市照管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照管分站)